

ཞིན་ཏེ་རྫོང་ནང་གི་ཐུན་ཡིག་ཆ།
兴海县财政局文件

兴财农字〔2021〕315号



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交通局、民宗局、农牧和水利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【青财农字（2021）551 号】，现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82 万元，其中：乡村振兴局 53 万元、交通局 5 万元、民宗局 2 万元、农牧局 22 万元；此款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：2130599，其他扶贫支出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将于近期印发。届时，请你局严格按照我省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将此项资金统筹用于财政衔接推进乡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，并全面贯彻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将项目管理费用于弥补公用经费等与项目管理无关的事项。

兴海县财政局

2021年5月31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 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 预算股，国库股，档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